

单位到县政府采购中心物资供应处采购领用物品的结算资金，每年11月30日前由财政局会同单位、政府采购物资供应处进行转账清算；对单位采购非经常性且数额较大的物品，实行单位预交资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统一结算的管理办法。这一办法的实行，从源头上控制了各部门、单位乱采滥购的现象，确保了政府采购制度落到实处。

(郭佃民 王玉宝)

南漳县用“四字法” 治理农业特产税 平摊问题

湖北省南漳县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指示精神，把治理农业特产税平摊问题作为切入点与着力点，精心筹备，狠抓落实，明确提出要严格按照“四字法”贯彻实施：一是“控”。即控制税收总量。县里一旦下达任务，各镇不得层层加码超收，将烟叶、茶叶等应由单位或收购环节承担而转嫁到农户的农业特产税一律取消。否则，超收部分全部收缴县里。二是“剥”。首先是将税、费剥离，不允许将税、费捆在一起下达收入计划。费由农经部门按农民负担条件落实，税由财政、地税部门按税收法律核定，让广大农民群众一目了然。其次是将人员剥离，农业四税一律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或委托村助征员代征，不允许搞各个部门齐上阵的征收方式。三是“结”。财政部门在村助征员的配合下，深入农户，对上半年已经缴纳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农户，按照实有税源结账，多退少补；对未缴纳农户，依法清理、剥离、核定，搞好征收，并做到随结账、随征收、随开票。四是“查”。即搞好税源普查。首先对重点、骨干税源来一次认真清查，建立税源台账，并正确估价计税收入，合理确定征收方式和征收标

准，防止以定税形式高估计税收入，严禁定税标准过高而加重农民负担。其次是对零星税源进行清理登记，并张榜公布，让农民相互监督，增强依法治税的透明度。

(王广才)

象山县预算外资金 收缴分离实时 联网监控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浙江省象山县于2000年6月实行预算外资金收缴分离实时联网监控并取得初步成效。今年1—8月份共有98家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累计缴入财政专户金额2.7亿元，其中罚没收入1690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28%和83%。他们的做法是：

1、收费管理规范化。对全县所有收费项目进行了重新核定，并通过每日实时监控，检查各行政事业单位是否存在乱收费，提高收费标准等现象，进一步规范了单位收费行为。

2、资金调度合理化。预算外资金收缴分离实时联网监控，使财政能够充分了解每日的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合理调度使用财政资金，避免收支大起大落，收支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并能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3、票据核销电脑化。通过电脑购领票据，配备专人专职管理，当天票据当天电脑核销，并要求每月定期结账与电脑核销票据金额核对，有效地制止收费不入财政专户现象的发生。今年1—8月份共核销票据725502份，实现了票据电脑化管理。

4、服务优质化。确定了5家银行39个代收网点，确保预算外资金及时解入财政专户。某些单位代管资金通

过实时联网反映，能够做到当天转入当天拨付，既方便了单位，又有效地避免了单位挪用、占用代管资金情况的发生。

(胡斌)

樟树市基建决算审查 两年省了550万元

江西省樟树市财政局自1999年开始组建基建科，专职从事财政性基建投资监管，两年来，共审查基建工程决算项目108个，审核决算5700万元，核减建设资金550万元，核减率9.5%。维护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节约了财政资金。他们的做法是把好三关。一是把好招(投)标关。参与工程标底测算，了解工程总预算及各单项工程预算，初步掌握单项工程造价、主要材料耗用构成等情况；严格审查招标文件和投标单位资格，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制度，规定5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招投标，防范了招投标不规范、甚至串标行为，确保了招投标公平合理。二是把好现场签证关。提前介入工程建设，了解工程流程，会同建设、监理、设计等部门参与重大工程量增减变动、设计变更和隐蔽工程的联合签证工作，同时跟踪采购大宗材料，每季度派人和建设局一道调查主要建材价格，并制定出该市城区主要建材指导价，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工程决算审查打下坚实基础。三是把好工程决算审核关。规范中介机构委托审核程序，在委托书中明确规定：审核时严守秘密，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审核人员需要资料，只能向财政局索取；初步审核结果出来后交流意见时，财政局需自始至终参加；不定期对审价机构的基建决算工程进行抽查复审，发现问题严厉查处。

(肖冬云)